

## 南投縣婦女權益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1 日府社工婦幼字第 0990012190 號函頒修正  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府社工婦幼字第 09902207950 號函頒修正第三點、第五點

一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婦女權益工作，謀求婦女福祉，特設置「南投縣婦女權益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並訂定設置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婦女權益政策重大措施之協調、研究、審議及諮詢事項。
- （二）婦女權益政策執行情形之督導事項。
- （三）其他有關婦女權益、性別平等及家庭教育之促進、協調及推動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縣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副縣長兼任，一人為執行秘書長，由秘書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本府社會處處長。
- （二）本府人事處處長。
- （三）本府衛生局局長。
- （四）本府教育處處長。
- （五）本府民政處處長。
- （六）本府警察局局長。

(七) 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局長。

(八) 婦女福利學者專家三人。

(九) 律師一人。

(十) 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代表三人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代表機關、機構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出缺時，主任委員應予補聘（派）；補聘（派）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本會得依需要邀請其他相關單位主管及學者專家、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列席。

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社會處副處長兼任，承執行秘書長之命處理日常事務；總幹事一人，由本府社會處人員派兼之，幹事若干人，由本府人事處、衛生局、教育處、民政處、警察局、原住民族行政局及社會處之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兼任，本會幕僚業務由社會處負責。

六、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副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七、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；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

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。但由機關、機構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八、本會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